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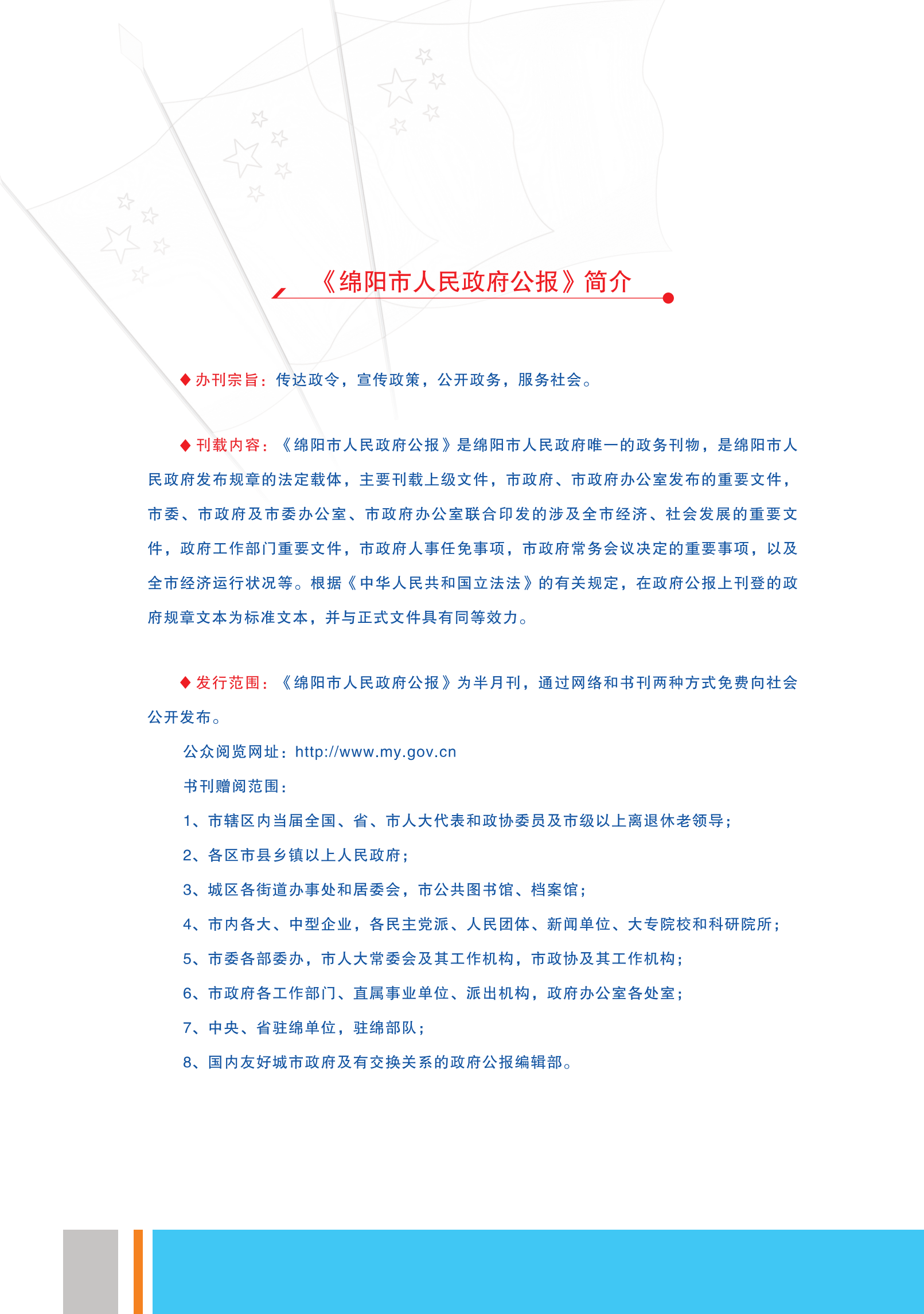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 11 号 (总号 46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1号
(总号463)
2016年6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36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42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43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6〕44号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87号	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	
川办函〔2016〕91号	26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6〕72号	29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国统一市场基本形成，公平竞争环境逐步建立。但同时也要看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政府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建立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利于保证政府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三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必须靠创新驱动来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公平竞争是创新的重要动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有利于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举措。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大力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都需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克服市场价格和行为扭曲，有利于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要尊重国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

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一)明确工作机制。从2016年7月起,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公平竞争审

查制度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并从2017年起在本行政区域内逐步推开,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制定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加强宣传培训。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

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为推进和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奠定坚实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

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国务院

2016年6月1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逐步健全，广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在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关爱下健康成长。同时，也有一些儿童因家庭经济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一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不仅侵害儿童权益，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亟需妥善解决的突出问题。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为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谐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确保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积极推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立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坚持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分类保障。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根据困境儿童自身、家庭情况分类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三）总体目标。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针对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合理拓展保障范围和内容,实现制度有效衔接,形成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合力。

(一)保障基本生活。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于其他困境儿童,各地区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保障基本医疗。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三)强化教育保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对于残疾儿童,要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

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学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落实监护责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五)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

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强化和落实基层政府、部门职责,充实和提升基层工作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要依托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

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三)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

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四、加强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和全国妇联、中国残联要积极推动制定完善儿童福

利、儿童保护和家庭教育、儿童收养等法律法规,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加强各级各部门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

(二)强化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地区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更加有力支撑;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建设,制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

2016年6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 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有色金属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实现了较快发展。但与此同时，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低迷，有色金属工业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市场供求失衡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推动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化解结构性过剩产能，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扩大应用消费市场，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

作用，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吸引生产要素向有前景的领域聚集。强化市场倒逼机制，促使过剩产能和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主动退出。

坚持政府引导。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严格实施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推动企业压减过剩产能、开展国际合作，实现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适应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推广新型产品和新兴业态，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坚持分类指导。按照有色金属品种属性和特点，结合地区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因企施策，促进产业有序发展。

（三）主要目标。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重点品种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铜、铝等品种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再生有色金属使用比重稳步提高，重点工艺技术装备取得突破，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四）严控新增产能。坚决落实《国务院关

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有关规定,确有必要的电解铝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并在网上公示。利用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严厉查处违规新建电解铝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违规新增产能的有关方面和人员严肃问责。(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国资委负责)

(五) 加快退出过剩产能。

依法依规退出和处置过剩产能。全面调查掌握有色金属重点品种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情况。完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加强公平公正执法,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的企业,要立即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的网站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负责)

引导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转移退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主动压减存量产能,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等量或减量兼并重组,退出部分低效产能。对不符合所在城市发展规划且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实施转型转产;具备搬迁条件的企业,支持其退城入园或实施环保改造后向有条件的地区搬迁。(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 加强技术创新。

推动智能制造。在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矿山、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试点,提升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鼓励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融合,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

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

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性能铜箔、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核工业用材、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支持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提高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鼓励企业提高再生有色金属的使用比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

(七) 扩大市场应用。

加强上下游合作。鼓励有色金属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行业协会牵头、上下游企业参加、有关方面参与的协商合作机制,解决制约产品应用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标准等瓶颈问题,拓展消费领域和空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健全有色金属产品标准体系,强化有色金属行业质量控制。加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的外文版翻译工作,加大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力度,推动相关产品认证检测结果互认和采信。(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八) 健全储备体系。着眼有色金属工业未来发展,综合考虑国家战略储备需求和市场状况,完善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有色金属储备机制,适当增加部分有色金属储备。探索开展有色金属企业商业储备试点,鼓励金融机构研究支持有色金属商业收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

(九) 积极推进国际合作。积极落实“一带

一路”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我国有色金属先进技术和装备优势,带动先进装备、产品、技术、标准、服务的全产业链输出,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政策保障

(十)完善用电政策。继续实施差别电价政策,鼓励符合政策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通过协商确定价格。鼓励电冶联营,已建成的具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企业要按规定承担并足额缴纳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以不增加电解铝产能为前提,在可再生能源富集的地区,探索消纳可再生能源的局域电网建设试点。(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一)完善土地政策。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和企业发展。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加大财税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企业在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品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符合要求的科技研发工作。加快有色金属行业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基金,降低矿山税费负担。落实好兼并重组税收政策。调整进出口有关政策,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锡精矿等加工贸易。(财政部、税务总

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

(十三)加强金融扶持。

落实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重点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有色金属行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中的金融债务问题。研究通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优惠贷款等。(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四)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培育适应有色金属企业职工特点的创业创新载体,扩大返乡创业试点范围,提升创业服务孵化能力,培育接续产业集群,引导富余职工就地就近创业就业,缓解分流压力。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予以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基本生活。不得实施资金保障不到位、方案不完善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十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有色金属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公平竞争,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研究,及时发布行业产能监测预警信息,支持企业推进兼并

重组。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企业用好有关政策;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尽快出

台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指导地方推动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协同和监管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认真总结和推广经验，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10日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物流业持续快速发展，支撑实体经济降本增效的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了衔接互动的发展格局。但也要看到，我国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不足，交通枢纽和物流园区布局不衔接、多式联运和供应链物流发展滞后、运输标准化信息化规模化水平较低等问题仍较为突出，未能有效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物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进一步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工业稳增长的有关部署，促进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体成本，进一步提升综合效率效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以融合联动为核心，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抓住关键环节，强化精准衔接，改革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模式，打通社会物流运输全链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

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18年,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一单制”便捷运输制度基本建立,开放共享的交通物流体系初步形成,多式联运比率稳步提升,标准化、集装化水平不断提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更加广泛,公路港和智能配送模式有序推广,运输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显著下降。全国80%左右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铁路集装箱装车比率提高至10%以上,运输空驶率明显下降,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较2015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到2020年,初步实现以供应链和价值链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交通物流企业,建成设施一体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铁路集装箱装

车比率提高至15%以上,大宗物资以外的铁路货物便捷运输比率达到80%,准时率达到95%,运输空驶率大幅下降。城乡物流配送网点覆盖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较2015年降低2个百分点。

二、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

(三)完善交通物流网络。

完善枢纽集疏运系统。尽快打通连接枢纽的“最后一公里”,加快实施铁路引入重要港口、公路货站和物流园区等工程。加快推进部分铁路枢纽货运外绕线建设,提高城市中心城区既有铁路线路利用水平。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超大、特大城市出入城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货物对城市交通的干扰。鼓励城市充分利用骨干道路,分时段、分路段实施城市物流配送,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

专栏1 交通物流枢纽集疏运系统工程

1. 铁路引入港口工程

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加快制定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方案,实施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宁波—舟山港、广州港、重庆港、武汉港、南京港等港口的集疏运系统建设项目。推进铁路线路引入内陆港、保税港区等。建设武汉港江北铁路二期,宜昌港紫云姚地方铁路,荆州港车阳河港区至焦柳铁路连接线,长沙港新港铁路专用线,岳阳港松阳湖铁路支线,连云港港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重庆珞璜港进港铁路专用线改扩建等。

2. 枢纽周边道路畅通工程

抓紧实施沿海和长江主要港口集疏运改善方案。实施昆明王家营、东莞石龙等2000个铁路货场周边道路畅通工程和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优化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空间布局。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加强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方面的衔接,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能,构建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系统。编制实施全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布局规划,根据区位条件、辐射范围、基本功能、需求规模等,科学划分全国性、区域性和地

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实施铁路物流基地工程,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具备集装箱办理功能的一、二级铁路物流基地。积极拓展航运中心、重要港口、公路港等枢纽的物流功能,支持重点地区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建设。

专栏2 全国性和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布局

类 别	功能要求	枢纽名称
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国家交通物流网络的核心节点,应有三种以上运输方式衔接,跨境、跨区域运输流转功能突出,辐射范围广,集散规模大,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交通运输顺畅衔接和物流高效运行具有全局性作用。	北京—天津、呼和浩特、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苏州、南京、杭州、宁波—舟山、厦门、青岛、郑州、合肥、武汉、长沙、广州—佛山、深圳、南宁、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咸阳、兰州、乌鲁木齐等。
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国家交通物流网络的重要节点,应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衔接,区域运输流转功能突出,辐射范围较广,集散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对区域交通运输顺畅衔接和物流高效运行具有重要作用。	石家庄、太原、福州、南昌、海口、贵阳、拉萨、西宁、银川等。

构建便捷通畅的骨干物流通道。依托综合运输大通道,率先推进集装化货物多式联运。编制实施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和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划,做好骨干物流通道布局,到2020年初步形成集装箱运输骨干通道。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客货

流密集地区,研究推进客货分流的铁路、公路通道建设。有序推进面向全球、连接内陆的国际联运通道建设,加强口岸后方通道能力建设,开辟一批跨境多式联运走廊。

专栏3 便捷通畅的骨干物流通道布局

以网络化组织为目标,以集装化货物多式联运为重点,逐步在全国推行便捷运输,实现货物在区域间的高效、便捷流通。

1. 南北沿海通道,服务沿海主要经济区、主要城市与港口。
2. 京沪通道,服务京津冀与长三角等地区。
3. 京港澳通道,服务京津冀、中原地区、长江中游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珠三角等地区。
4. 东北进出关通道,服务东北地区。
5. 西南至华南通道,服务成渝、云贵与北部湾、珠三角等地区。
6. 西北北部通道,服务西北与华北等地区。
7. 陆桥通道,服务西北、中原与东部沿海等地区。
8. 沿江通道,服务长江经济带中下游地区。
9. 沪昆通道,服务华东、中部与云贵等地区。
10. 国际通道,中欧、中蒙俄、中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海上等通道。

组织实施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不断完善骨干通道布局。

(四) 提高联运服务水平。

强化多式联运服务。推动大型运输企业和货主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重点在大宗物资、集装箱运输等方面开展绿色低碳联运服务和创新试点。支持有实力的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

流服务商转变,整合物流服务资源,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拓展国际航运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提升长江航运中心铁水联运比重。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在沿海主要港口与腹地物流园区之间开行小编组、快运行的钟摆式、循环式等铁路集装箱列车。加快普

及公路甩挂运输,重点推进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及无车承运甩挂等模式发展。制订完善多式联运规则和全程服务规范,完善和公开铁水联运服务标准,健全企业间联运机制。

拓展国际联运服务。完善促进国际便利化运输相关政策和双多边运输合作机制,鼓励开展跨国联运服务。构建国际便利运输网络,建设海外集结点,增加便利运输协定的过境站点和运输线路,开展中欧、中亚班列运输。鼓励快递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快递业务,建设国际分拨中心、海外仓,加快海外物流基地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集货物换装、仓储、中转、集拼、配送等作业为一体的综合性海关监管场所。

(五) 优化一体化服务流程。

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推进单证票据标准化,以整箱、整车等标准化货物单元为重点,制定推行企业互认的单证标准,形成绿色畅行物流单。构建电子赋码制度,明确赋码资源管理、分配规则,形成包含货单基本信息的唯一电子身份,实现电子标签码在物流全链条、全环节互通互认以及赋码信息实时更新和共享。支持行业协会及会员企业制定出台绿色畅行物流单实施方案,加快推广“一单制”,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铁公联运两个关键领域在“一单制”运输上率先突破。大力发展铁路定站点、定时刻、定线路、定价格、定标准运输,加强与“一单制”便捷运输制度对接。

强化一体化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企业首站负

责、安全互认、费用清算等相关制度。建立政府服务、企业管理、第三方监督的保障体系,确保企业对用户需求及时响应和反馈。研究实施对赋码货物单元从起运地经运输仓储环节至目的地的全程监督服务,对物流各环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应急处置,确保衔接顺畅。

三、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

(六) 建设完善专业化经营平台。

支持社会资本有序建设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等专业化经营平台,提供信息发布、线路优化、仓配管理、追踪溯源、数据分析、信用评价、客户咨询等服务。鼓励平台企业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平台+”物流交易、供应链、跨境电商等合作模式。支持平台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担保结算、金融保险等服务。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为导向,推动跨境交通物流及贸易平台整合衔接。

(七) 形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中国电子口岸、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建设承载“一单制”电子标签码赋码及信息汇集、共享、监测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对接铁路、航运、航空等国有大型运输与物流企业平台,实现“一单一码、电子认证、绿色畅行”;对接社会化平台,引导其结合自身实际对赋码货物单元提供便捷运输。

专栏4 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共享服务平台工程

1. 完善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服务

完善政务、商务、要素资源、空间地理等信息采集、存储、查询、转换、对接、分析等功能,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2. 整合构建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大数据中心

完善信息服务与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围绕物流诚信、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专题,开展数据交换、存储、监控、查询与统计分析、大数据挖掘等工作,为政府决策、市场运行和公共服务提供信息服务支持。

3. 开展共享服务平台应用推广

打造一批网络交通物流公共服务产品,推广共享服务移动终端应用。

(八) 加强对各类平台的监督管理。

强化平台协同运作。编制实施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十三五”建设方案,建立数据合作、交换和共享机制。加强对各类交通物流服务平台的引导,促进企业线上线下多点互动运行,支持制造业物流服务平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标准统一和系统对接,强化协同运作。

整合共享信用信息。研究出台交通物流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各类平台信用记录归集,逐步形成覆盖物流业所有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信用信息档案,根据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监管,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和预警警示企业、惩戒失信企业、淘汰严重失信企业的机制。

四、创建协同联动的交通物流新模式

(九) 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公路港网络。

完善公路港建设布局。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加快全国公路港建设,加强与其他交通基础设施衔接,重点构建一批综合型、基地型和驿站型公路港。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全国公路港联盟,推动行业内资源共享和跨区域运输组织。

强化公路港功能。推进公路港等物流园区之间运输、集散、分拨、调配、信息传输等协同作业,鼓励公路港连锁经营。整合货源、车辆(舱位)、代理、金融等信息,为物流企业提供运营支撑、系统支持。鼓励推广生产生活综合配套、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新模式,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发展往返式公路接驳运输。

专栏5 国家公路港网络工程

1. 综合型公路港

以全国性和部分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为重点,形成约50个与铁路货运站、港口、机场等有机衔接的综合型公路港,提供一站式服务,具备多式联运、信息交易、零担快运、仓储配送、政务管理、配套服务等综合功能。可为超过3000家企业提供服务,货运专线超过500条,静态停车超过3000辆,仓库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

2. 基地型公路港

以区域性和部分地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为重点,形成约100个与骨干运输通道快速连通的基地型公路港,具备公路货物运输和综合物流的基本功能。

3. 驿站型公路港

以地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和国家高速公路沿线城市为重点,形成一批与综合型和基地型公路港有效衔接、分布广泛的驿站型公路港,具备货物集散、中转换装、往返接驳等功能。

(十) 推广集装化标准化运输模式。

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推广力度。研究集装化、标准化、模块化货运车辆等设施设备更新应用的支持政策,推广使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基础装载单元。推进多式联运专用运输装备标准化,研发推广公铁两用挂车、驮背运输平车、半挂车和滚装船舶。加快研发铁路快运车辆、新型集装箱平车、双层集装箱车及特需车辆,提高公路集装箱货车、厢式货车使用比率,研究制定江海直达船型等标准,推进专业化航空物流运输工具研发应用。

支持发展大型化、自动化、专业化、集约环保型转运和换装设施设备。培育集装箱、托盘等经营企业,鼓励企业构建高效的跨国、跨区域调配系统,推进相关设施设备循环共用。

加强技术标准支撑保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标准化等基础能力建设,依托现有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加强对国家交通物流技术标准规范、大数据处理等的研究。标准化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交通物流全链条设施设备标准化水平,加快修订完善物流园区相关标准规

范。建立共享服务平台标准化网络接口和单证自动转换标准格式。

(十一) 发展广泛覆盖的智能物流配送。

发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优化城市配送网络。支持交通运输、物流企业联合构建城市、农村智能物流配送联盟,支撑配送服务向农村延伸。鼓励利用邮政、供销社等网点,开展农村共同配送,结合农村创业需要,发展农村物流服务合伙人,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通道。

推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鼓励在生产、流通、仓储等单元推广应用感知技术,推动库存、配送信息在供应链上下游及时共享、协同响应。鼓励供应链管理企业采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生产、流通、仓储等数据,对原材料、零部件、产成品等运输仓储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

强化“物联网+全程监管”。充分利用无线射频、卫星导航、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领域全程监管。规划建设危险品、冷链等专业化物流设施设备,建立和完善危险品物流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应急救援系统,完善冷链运输服务规范,实现全程不断链。

五、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十二) 优化市场环境。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工商、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研究完善无车承运人管理制度。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将交通物流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要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线上线下联合的惩戒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公路超限超载整治力度,规范收费管

理。铁路、港口等运输企业要顺应市场供求形势变化,加快完善运输组织方式,整合作业环节,清理和简化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

(十三) 统筹规划建设。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研究明确不同层级枢纽功能和定位,确定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和集疏运网络建设的要求,制定完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规划。地方人民政府要编制地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规划,加强综合交通物流枢纽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的衔接。

(十四) 创新体制机制。

推进国有运输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探索在铁路市场引入社会化集装箱经营主体,铁路运输企业要积极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开放各类信息和接口,提高多式联运服务能力。建立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口岸管理部门联合查验机制,促进一体化通关。加快出台大件运输跨省联合审批办法,形成综合协调和互联互通机制。

(十五) 加大政策支持。

国土资源部门要合理界定交通物流公益设施的范围,加大用地支持,在建设用地图标等方面给予保障。利用财政性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标准设备生产推广和绿色包装、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等。支持交通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多渠道融资。

(十六) 强化衔接协调。

充分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研究协调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规划、政策、标准等事项,促进政府、企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等信息公开与共享。行业协会等组织要更好发挥在政企沟通、信息收集、技术应用、标准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代表着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的升级方向。当前，我国品牌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产品质量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企业诚信意识淡薄等问题比较突出。为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快速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提出更高要求，更加注重品质，讲究品牌消费，呈现出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体验式消费特点。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是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今后一段时期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的重要举措。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价值链升级，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引领消费，创造新需求，树立自主品牌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更好发挥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强化企业环境保

护、资源节约、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实现更加和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基本思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和方法，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快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升级，适应引领需求结构优化升级，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围绕优化政策法规环境、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实施品牌基础建设工程、供给结构升级工程、需求结构升级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推动供给总量、供给结构更好地适应需求总量、需求结构的发展变化。

三、主要任务

发挥好政府、企业、社会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持之以恒，攻坚克难，着力解决制约品牌发展和供需结构升级的突出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政策法规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保驾护航。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计量能力、检验检测能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不断夯

实质量技术基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健全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扶持政策,净化市场环境。加强自主品牌宣传和展示,倡导自主品牌消费。

(二)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切实增强品牌意识,苦练内功,改善供给,适应需求,做大做强品牌。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追求卓越质量,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家领军作用,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造就一大批技艺精湛、技术高超的技能人才。

(三)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积极支持自主品牌发展,助力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培养消费者自主品牌情感,树立消费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作用,加强中介机构能力建设,为品牌建设和产业升级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关注自主品牌成长,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四、重大工程

根据主要任务,按照可操作、可实施、可落地的原则,抓紧实施以下重大工程。

(一)品牌基础建设工程。围绕品牌影响因素,打牢品牌发展基础,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创造条件。

1. 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领域标准水平,推动国际国内标准接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试点工作,满足创新发展对标准多样化的需要。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企业改进质量的内

生动力和外在压力。

2.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营造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竞争的良好环境,尽快形成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国家计量基准建设和标准物质研究,推进先进计量技术和方法在企业的广泛应用。

3. 搭建持续创新平台。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行业创新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设计能力,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不断开发新产品。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求,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4. 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评价理论研究机构 and 品牌评价机构,开展品牌基础理论、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提高品牌研究水平,发布客观公正的品牌价值评价结果以及品牌发展指数,逐步提高公信力。开展品牌评价标准建设工作,完善品牌评价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操作规范,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积极参与品牌评价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品牌评价体系,增强我国在品牌评价中的国际话语权。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二)供给结构升级工程。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要内容,从一、二、三产业着手,采取

有效举措,推动供给结构升级。

1. 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支持食品龙头企业提高技术研发和精深加工能力,针对特殊人群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功能食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针对工业消费品市场热点,加快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时推出一批新产品。支持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开发一批有潜质的旅游资源,形成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等为支撑的现代旅游业品牌体系,增加旅游产品供给,丰富旅游体验,满足大众旅游需求。

2. 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施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参照出口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满足中高端需求。大力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乡村创建线上销售渠道,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范围,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

3. 推出一批制造业精品。支持企业开展战略性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提高新材料质量,增强自给保障能力,为生产精品提供支撑。优选一批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试验和制造,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为精品提供可靠性保障。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标杆企业,创新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流程,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尽快推出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精品,促进制造业升级。

4. 提高生活服务品质。支持生活服务领域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打造生活服务企业品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社区

养老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提供方便、可信赖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等服务。

(三) 需求结构升级工程。发挥品牌影响力,切实采取可行措施,扩大自主品牌产品消费,适应引领消费结构升级。

1. 努力提振消费信心。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有公信力的产品质量信息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为政府、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提供服务,为消费者判断产品质量高低提供真实可信的依据,便于选购优质产品,通过市场实现优胜劣汰。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规范企业数据采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建立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提高信用水平,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2. 宣传展示自主品牌。设立“中国品牌日”,大力宣传知名自主品牌,讲好中国品牌故事,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鼓励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定期举办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在重点出入境口岸设置自主品牌产品展销厅,在世界重要市场举办中国自主品牌巡展推介会,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加强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清理“三无”产品,拓展农村品牌产品消费的市场空间。加快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光纤网络,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保障品牌产品渠道畅通,便捷农村消费品牌产品,让农村居民共享数字化生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4. 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家电、家具、汽车、

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鼓励传统出版企业、广播影视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康养旅游基地,提供养老、养生、旅游、度假等服务,满足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合理开发利用冰雪、低空空域等资源,发展冰雪体育和航空体育产业,支持冰雪运动营地和航空飞行营地建设,扩大体育休闲消费。推动房车、邮轮、游艇等高端产品消费,满足高收入群体消费升级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净化市场环境。建立更加严格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提高执法的有效性,追究执法不力责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分子。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清除制约因素。清理、废除制约自主品牌产品消费的各项规定或做法,形成有利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体制机制。建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失信联合

惩戒机制,健全黑名单制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研究提高违反产品质量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犯罪行为的量刑标准,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完善汽车、计算机、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举证责任倒置制度,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

(三)制定激励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发挥国家奖项激励作用,鼓励产品创新,弘扬工匠精神。

(四)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工作任务,扎实推进重大工程,力争尽早取得实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8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 日

四川省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

目前,二手车流通规模发展与汽车社会保有量快速增长不相适应,二手车交易有很大上升空间。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汽车产业发展,满足多层次汽车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 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证符合排放标准的二手车自由流通。省外、省内二手车跨区域流通,申请转入登记的机动车,对于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不得跨区域流通。各地不得超范围限制二手车迁入,已经实行超范围限制措施的地方,要在 2016 年 5 月底前予以取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各市(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国税、保险、金融等部门要整合优化服务流程,开展一站式服务,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不得违规增加限制办理条件,方便群众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纳税、保险、贷款等手续。要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二手机动车登记服务

站。对在异地进行交易的二手车,不方便驶回注册地车辆管理所查验车辆的,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按规定查验车辆,将查验记录表密封交车辆所有人,车辆所有人到注册地车辆管理所提取车辆档案时将查验记录表交注册地车辆管理所,按规定办理转出手续。(商务厅会同公安厅、省国税局、四川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立健全二手车流通信息共建共享制度。制定四川省二手车流通信息化建设规划,在国家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下建立与我省相关部门信息对接,覆盖生产、销售、登记、检验、保养、维修、保险、报废等汽车全生命周期的四川省二手车流通信息体系。根据信息系统功能模块,明确细化有关部门、企业登录机动车所处相关环节信息的要求和责任,以及车主查询、监督信息登录的权利。体系建成后相关部门应尽早完成在用车信息登录工作,为后续各环节信息登录奠定基础。向社会开放二手车流通相关信息,要建立完善保密、隐私性信息封闭制度和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信息服务可以市场化运作,非保密、非隐私性信息和公共信息应向社会公开,实现二手车流

通信息开放的可持续和便捷高效。(商务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四川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在二手车流通信息系统设立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功能模块,依法采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拍卖企业、经纪企业、鉴定评估机构、维修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诚信四川”网站(拟建)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诚信四川”、“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方便社会查询和应用。结合我省实际,完善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强维修质量信誉考核,依法规范二手车维修行为。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四川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认真执行国家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在国家新的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出台后,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税收征管,加强纳税信用的激励和惩戒。(财政厅、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二手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信贷门槛,简化信贷手续。经银监会批准经营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银行机构,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92号),二手车贷款首付比例可在30%最低要求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控制原则自主决定,并在《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后,及时执行新的二手车贷款政策。积极鼓励保险公司探索开发二手车质量保证保险、延长保修服务保险等符合二手车交易特点的专属保险产品,不断提高二手车交易保险服务水平。(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创新二手车流通模式。支持品牌化、连锁化二手车经销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发展,在全省树

立一批二手车经销、维修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二手车经销商与维修企业紧密合作,提升二手车整备、质保等增值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拍卖等交易方式,不断改进完善二手车新型交易方式、流程、规范及相应管理办法,引导支持二手车交易实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新车销售企业、4S店发挥渠道和技术优势,发展二手车置换、经销业务,开展二手车整备、质保等增值服务。(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服务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城市,要本着鼓励公平竞争、集成一站式服务、便利群众交易的原则,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二手车交易市场。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四川省商务厅、公安厅、工商局、国税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商建[2008]67号)废止,各市(州)制定的不符合二手车便利交易政策的规范性文件应自行宣布废止。国家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后,要抓紧开展宣传活动,制定具体措施,依法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强化市场主体各方的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完善二手车售后质保服务、畅通投诉渠道等为重点健全落实相关制度,确保消费放心、交易便捷、服务完备。发挥二手车行业商协会在行业自律、诚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分析、流通模式创新等方面作用,服务行业发展。二手车流通各有关监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形成既分工负责又联动配合的市场监管工作格局,有效规范市场交易秩序,促进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商务厅、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州)、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便利二手车交易、促进二手车流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市(州)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切实研究细化具体实施办法。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实施好相关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

川办函〔2016〕9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省自 1998 年在全国率先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来,全面停止了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省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森林质量持续提高,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奠定了坚实基础。但近段时间,少数地方出现了对天然林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力度放松、监督和管护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破坏天然林案件时有发生、防范和打击破坏天然林违法行为不力等现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保护天然林的决策部署,巩固天然林保护成果,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保护天然林重要性认识

天然林是自然界中生物群落最复杂、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结构最稳定、生态功能最完备的陆地生态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要研究把天保工程范围扩大到全国,争取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的重要指示。保护好天然林,是建设生态文明的根本要求,是践行绿色发展、维护生态安全和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单

位)要深刻领会和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重要意义,把天然林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长期坚持的方略,进一步抓紧抓实。

二、完善和严格执行天然林保护政策

(一)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严格执行凭证采伐、限额采伐制度和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规定。规范和加强天然林非商业性采伐管理,除占用征收林地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除治采伐外,对天然林只能进行低强度择伐,禁止实施皆伐;按照节约和必要的原则,从严审批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用材采伐天然林,完善和细化管理措施,严格监督检查。严禁借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名义实施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利用,完善天然林林地利用政策,积极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在保障天然林正常生长的前提下,有序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探索天然林资源保护经营的新路子。

(二)严格控制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各地要严格遵循天然林形成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原则,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尽量减少人为干扰。对低产低效天然林实施改造要以提升生态功能为目的,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政策要求,严格确定改造对象,从严控制规模和范围,科学设计改造方式和强度,以封育改造和补植改造为

主,严禁实施皆伐改造;改造过程中要保持原有生态系统要素完整性,不得全面伐除灌木和全面整地,严禁任何形式的毁林开垦或毁林造林。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和将国家公益林改造为商品林。严禁对原生型天然低效林进行改造;天然林中的国家一级公益林要严格保护,原则上不可实施任何方式的改造。遭受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风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害的林木清理采伐,应视其受害情况,科学确定需清除林木的方式和强度,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

(三)严格控制天然树木采挖移植。严禁以营利为目的采挖移植天然林树木。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依法禁止采挖原生地天然濒危、珍稀树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以及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国家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革命纪念地、国家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省级和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省级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等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树木。

(四)切实加强天然林林地保护管理。各地要认真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天然林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占用天然林林地。禁止开垦、挖塘等将天然林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行为;严禁在天然林林地采石、挖沙、取土;在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过程中,不得挤占天然林林地。各类工程项目应不占或少占天然林林地、不砍或少砍天然林木,因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以及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等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城市开发和工业园区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天然林林地。严格控制在天然林林地上建立光伏电站、风电场等项目;除国家规定的重要矿种大中型矿山外,从严控制在天然原始林林地上设置露天采矿权;有关部门批准在天然林区设立矿业权、修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之前,应征求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五)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和制度。各地要全面建立完善由县(森工局)、乡镇(林场)、村

(组)和管护站点组成的森林管护组织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实现天然林管护全覆盖。建立完善天然林管护机制和制度,国有天然林由国有林业单位组织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林可以由县(市、区)、乡(镇)政府聘请专职或兼职护林员管护,切实将管护措施全面落实到山头地块,管护责任全部落实到人头,严格考核和奖惩。组织引导林权所有人因地制宜采取专业管护、承包管护、联户管护等方式组织开展自主管护。县级人民政府应因地制宜划定天然林封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并在天然林保护范围边沿设立警示宣传标牌。

(六)研究完善天然林保护政策。严格落实天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对生态脆弱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未划入公益林的天然林,应科学调整森林分类区划并划定为公益林。研究探索公益林分类补偿政策,完善天然商品林经营管理制度。

三、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破坏天然林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加大天然林保护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举报制度,加强天然林木材运输监督检查,坚决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占用天然林林地、盗伐滥伐天然林、违法运输和收购天然林木材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森林公安机关处理。对因监管或制止不力,致使破坏天然林案件频发的有关地方和单位,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处理;对违规决策、知法犯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造成天然林破坏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追究责任。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然林保护工作的领导,实行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执行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资金和责任“四到市(州)、四到县(市、区)”制度,将天然林保

护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要加大对天然林保护的投入,完善市(州)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林业部门具体操作、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天然林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林区基本建设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天然林保护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林业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天然林保护具体工作,开展天然林保护成效监测和考核,加

强天然林管护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队伍建设,配备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强化天然林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森林保护意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6〕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

绵阳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6〕1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十项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常态管理、协调联动、科技治理、宣传教育、制度保障五大长效机制,深化巩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确保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高,交通秩序有序畅通,交通事故稳中有降,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工作重点

(一)5 月 30 日前完成全市已开通高速公路入口计重设备动态秤改为静态秤工作(G5 京昆高速绵阳南站、贯山收费站改扩建的除外)。

(二)开展全市高速公路重点桥梁下空间及重点隧道消防设施、交通标志标线、路面防滑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强化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安全运行管理。

(三)全面清理、完善普通国、省干道及高速公路标志标牌,专项整治标志设置不合理、标识不清晰、指示不明确等问题。

(四)科学布局设置流动治超点,加快推进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健全完善全市普通公路治超网络。

(五)按照“属地负责、政府监督、行业监管、企业管控、责任倒查”原则,经信、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工商、质监、农业(农机)、安全监管、物流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机动车非法生产、销售、维修、装载、检测、上户等源头专项整治。

(六)深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示范乡(镇)

创建活动;集中开展农村地区面包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超员超速、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七)继续推进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对乡道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应建未建安保工程(路侧护栏)路段进行查漏补缺,重点督查有在建任务而未申报和任务完成不好的县(市、区),确保乡道以上的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应建尽建、应安尽安;将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向村道延伸,在通七座以上营运客车的村道公路危险路段开展安保工程(路侧护栏)试点建设。

(八)深入开展全市“打非治违”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驾毒驾、闯红灯、乱停乱放、逆向行驶、货车严重违法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

(九)完成绵阳市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加快推进二环路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建设;稳步推进绵阳绕城高速交通管理监控系统建设。

(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公安部门会同教体等部门编制道路交通安全教材,进入中小学课堂。每半年召开一次整治工作新闻通气会。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一)落实常态管理机制。

1.固化高速公路治超机制。坚持高速公路入口货车标准化计重,凡新开通的高速公路入口,必须安装固定(静态)计重设备,并经质监部门检定后实行自动检测;已安装固定(静态)计重设备的高速公路出入口,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坚持对违法进入高速公路的超限货车进行责任倒查,并纳入对各县市区及高速公路公司的考评。高速交通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及服务区的巡逻管控,严肃查处货车途中驳载等违法行为。

2.强化普通公路治超。各地要按照“高速公路

入口阻载、干线公路设站检查执法,重要节点技术设施监控,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保护”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优化治超检测站点和设施布局,完善治超监控网络;要持续加强路面管控,对超限车辆严格执行省政府规定的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装载认定和处罚标准,并落实违法超限货车信息抄告制度;对非法改装货车依法强制恢复原状,对非法拼装货车依法没收报废;要坚持客运车辆“六必查”制度(人数必查、驾驶时间必查、驾驶资格必查、车辆审验情况必查、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必查、车辆轮胎磨损状态必查)。

3.严格落实公路安全设施(路侧护栏)建设“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将公路安全设施(路侧护栏)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定期维护更新,及时维修、更换或重建损毁的公路安全设施(路侧护栏)。

4.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持完善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主责主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村派出所、乡(镇)交管办、交警中队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农村劝导点对辖区车主、驾驶人的安全提醒、教育劝导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切实抓好人员、经费、设备、装备的落实,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考评。持续加强农村摩托车、拖拉机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

5.狠抓源头管理。一是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对所管辖的机动车生产、销售、维修、检测等源头企业和矿山、水泥、渣土、矿石、砂石、物流等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监管责任,在本系统、本行业内集中开展查处违法生产和违法装载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非法改拼装、源头超限装载等违法行为。二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

委会要定期排查辖区源头装载企业,及时公布企业名称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并上报市道安办备案。市、县人民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货运源头装载企业,企业与现场监管责任人,要逐级签订禁止违法超限超载《安全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三是市道安办要牵头制订完善我市《道路货运源头装载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认真按照省政府要求,对辖区重点货运源头装载企业及矿山、水泥、渣土、矿石、砂石等厂(场、站),全面督促落实安装静态计重和监控设备,建立出厂(场、站)计重、登记制度,实行“货物运输单据制”。

(二)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1.加大区域联合治超力度。要牢固树立全市“治超”工作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市、县级相关部门、毗邻县市区之间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及时通报、抄告违法信息,推动区域联合治超,形成整治合力。

2.坚持“一路四方”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高速公路属地地方政府、高速交通执法、公安交警及路营公司共同参加的“一路四方”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高速公路治超、监管和安全生产等具体问题。

3.强化普通公路治超联勤联动。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机)等部门要继续坚持联勤联动、联合执法,依托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建立“联合执法、一站式查处”长效工作机制。

4.健全源头监管工作模式。建立政府主导,经信、教体、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国资、工商、质监、安全监管、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巡查的“1+X+2”工作模式。

5.推进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联合对道路危险路段隐患进行排查,对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和验收。

(三)创新科技治理机制。

1.大力推进普通公路科技治超。积极推进货运车辆不停车自动计重检测点(非现场科技治超点)建设,加强数据成果的转化与运用,建立完善违法超限超载治理非现场执法工作机制。

2.积极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互联网+”信息应用平台。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作用,通过学习推广涪城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微信平台模式和运用省上统一研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互联网+”信息应用平台,实现乡(镇)交管办、派出所、交警中队数据共享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

3.深入开展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设。要认真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实现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半挂牵引车及大中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探索引入保险公司等第三方参加车辆动态监控后台监管新模式。

4.充分运用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机)、安全监管等部门(单位)要加强重点驾驶人“黑名单”管理和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的使用管理,及时录入、查询违法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真正做到“黑名单”车辆及驾驶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5.大力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及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要稳步推进绵阳市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加快推进二环路和绵阳绕城高速公路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建设。同时,各地要加快城区智能交通项目建设,及时完善重点区域、危险路段的天网、卡口监控系统建设。

(四)深化宣传教育机制。

1.大力宣传报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坚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

进家庭“五进”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本行业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直播绵阳等移动客户端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定期通报治理情况,公布源头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驾驶人“黑名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2.积极教育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单位、场所及重点驾驶人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定期对企业、车主及驾驶人进行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培训。

(五)健全制度保障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制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和协调机制,强化职能职责,保障人员和经费,持续发挥统筹推进作用。市政府已成立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道安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参照市道安委组织架构成立相应机构,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强化考核激励制度。市道安办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积极会同市目督办加强跟踪问效,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目标考核等方式,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道安委要对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3.严格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省、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对治理工作不重视、不作为、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

人,通过责任倒查、挂牌督办、约谈、通报等方式逗硬问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依法追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全力保障人员、经费、装备等落实,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目标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订出台本地、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和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强化协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按照部门(单位)职责和任务分工,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切实形成治理合力。

(三)严格考核问责。市政府继续把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市道安办要根据省道安委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会同市目督办对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及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考核考评,定期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地、本行业治理工作跟踪问效,加强督查暗访,及时通报整改。对因治理不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严重失(渎)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www.my.gov.cn

